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4-026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染料”)、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鸿盛”)、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诺”)、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捷盛”)、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科永”)、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龙山”)和上海晟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晟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浙江染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5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浙江鸿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浙江安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浙江捷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5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浙江科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32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杭州龙山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其中在建设银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在中国银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上海晟诺提供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90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截至2024年6月20日，公司实际为浙江染料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22.42亿元，为浙江鸿盛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3.43亿元，为浙江安诺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5.03亿元，为浙江捷盛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3.75亿元，为浙江科永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2.89亿元，实际为杭州龙山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5亿元，实际为上海晟诺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上述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担保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为浙江染料、浙江科永、浙江捷盛和上海晟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分别签署四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染料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5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就全资子公司浙江鸿盛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就全资子公司浙江安诺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捷盛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5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2024年6月2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一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浙江科永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32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2024年6月2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一份《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杭州龙山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1亿元及其利息、费用。

2024年6月2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一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杭州龙山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各货币折人民币2亿元及其利息、费用。

2024年6月2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一份《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上海晟诺项目融资借款事宜提供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90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截至2024年6月20日，公司实际为浙江染料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22.42亿元，为浙江鸿盛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3.43亿元，为浙江安诺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5.03亿元，为浙江捷盛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3.75亿元，为浙江科永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2.89亿元，实际为杭州龙山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5亿元，实际为上海晟诺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上述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0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高怀庆

注册资本：354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染料制造；染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浙江染料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3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5,995.40	1,353,662.78
负债总额	799,887.04	1,046,740.36
其中：贷款余额	287,890.00	385,438.00
流动负债	645,576.26	868,667.73
归母净资产	287,698.56	288,401.84
项 目	2023年全年(经审计)	2024年1至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6,243.03	104,029.98
归母净利润	7,350.05	615.34

(二)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法定代表人：刘玉枫

注册资本：8,420万美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浙江鸿盛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3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6,035.97	2,086,185.29
负债总额	905,709.47	1,012,658.63
其中：贷款余额	210,600.00	216,300.00
流动负债	790,815.57	958,552.29
归母净资产	1,050,326.50	1,073,526.67
项 目	2023年全年(经审计)	2024年1至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9,288.87	74,573.48
归母净利润	97,806.07	23,197.95

(三)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15号

法定代表人：刘玉枫

注册资本：339万美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浙江安诺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3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7,936.86	499,384.52
负债总额	189,011.60	308,846.74
其中：贷款余额	72,800.00	94,472.00
流动负债	143,973.22	254,775.56
归母净资产	188,925.27	190,537.78
项 目	2023年全年(经审计)	2024年1至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933.39	34,757.72
归母净利润	12,930.43	1,609.69

(四)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15号

法定代表人：何豪华

注册资本：2,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年产：35万吨硫酸、7万吨发烟硫酸、1万吨液体二氧化硫、4000吨液体三氧化硫、13万吨亚硝酰硫硫酸、10万吨硫磺(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亚硫酸钠、水蒸汽(热力)；销售：自产产品；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咨询与技术服务；染料、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浙江捷盛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3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2,708.19	319,578.56
负债总额	264,379.29	261,448.01
其中：贷款余额	1,953.88	6,100.00
流动负债	264,379.29	260,368.01
归母净资产	58,328.90	58,130.55
项 目	2023年全年(经审计)	2024年1至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945.57	15,380.66
归母净利润	1,696.46	-198.35

(五)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何豪华

注册资本：1,510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染料制造；染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浙江科永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3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044.22	427,045.17
负债总额	87,275.84	380,150.39
其中：贷款余额	12,450.00	29,900.00
流动负债	73,955.90	357,799.41
归母净资产	45,768.38	46,894.78
项 目	2023年全年(经审计)	2024年1至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181.78	11,130.71
归母净利润	5,627.04	1,126.40

(六)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红十五路9899号

法定代表人：单月惠

注册资本：148,476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非食用盐销售；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加工；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杭州龙山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3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9,364.72	352,512.22
负债总额	85,413.29	102,183.17
其中：贷款余额	26,950.00	26,950.00
流动负债	69,835.50	88,628.34
归母净资产	262,837.34	249,221.40
项 目	2023年全年(经审计)	2024年1至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798.59	29,194.73
归母净利润	-21,617.61	-13,752.44

(七)上海晟诺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泰路41弄4-8号，57弄2-6号1006室

法定代表人：卢邦义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上海晟诺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3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2,606.26	2,372,068.23
负债总额	1,764,444.37	2,075,107.14
其中：贷款余额	1,489,443.75	1,701,451.25
流动负债	342,444.37	432,107.14
归母净资产	298,161.89	296,961.10
项 目	2023年全年(经审计)	2024年1至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归母净利润	-1,510.63	-1,200.79

注：上述被担保对象，若存在下属子公司的，则其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的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出具关于浙江染料《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编号为571XY2024015945号《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浙江染料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亿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不限于招商银行(或下属机构)和浙江染化原签有编号为571XY2023001924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3、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浙江染料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公司出具关于浙江鸿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编号为571XY2024016204号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浙江鸿盛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不限于招商银行(或下属机构)和浙江鸿盛原签有编号为571XY2023001997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3、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浙江鸿盛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公司出具关于浙江安诺《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编号为571XY2024016201号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浙江安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不限于招商银行(或下属机构)和浙江安诺原签有编号为571XY2023001995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3、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浙江安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公司出具关于浙江捷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编号为571XY2024016219号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浙江捷盛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不限于招商银行(或下属机构)和浙江捷盛原签有编号为571XY2023002002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3、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浙江捷盛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关于浙江科永《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主债权

主债权为自2024年5月15日起至2026年5月15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32亿元的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依据与浙江科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浙江科永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工商银行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工商银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六)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关于杭州龙山《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主合同

建设银行为杭州龙山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及所有信贷业务授信与杭州龙山在2024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4日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建设银行为杭州龙山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杭州龙山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七)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关于杭州龙山《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杭州龙山之间自2024年5月25日起至2025年5月2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3、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2024年5月25日起至2025年5月25日。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各货币折人民币2亿元

在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八)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关于上海晟诺《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2、主合同基本内容

(1)合同名称：《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2)合同编号：HHSN2024001

(3)主债权种类：项目贷款

(4)主债权本金：人民币90亿元

(5)主债权履行期限：2024年3月27日-2028年3月26日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虽浙江捷盛今年第一季度亏损、杭州龙山和上海晟诺去年和今年第一季度亏损，但目前上述公司经营均正常，杭州龙山主要原因是其对外投资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导致，上海晟诺主要原因是其尚处于房地产业务开发期，其余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整体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6月20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8.99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7.91%。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在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民企总部35号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6人)。

会议由董事长李璟瑜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和业务资源的整合，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之间吉林威卡威吸收合并长春威卡威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规划公司业务发展，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由全资子公司吉林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威卡威”)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长春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威卡威”)。合并完成后，长春威卡威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和相关资质等均由吉林威卡威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吸收合并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吸收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813166604679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创业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李璟瑜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9月10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厂房及办公用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一季度/2024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9,605.74	21,925.54
负债总额	11,222.03	13,814.98
净资产	8,383.71	8,110.56
营业收入	5,020.61	872.98
净利润	-697.64	-273.15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春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13X0XD8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丰发街153号

法定代表人：李璟瑜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场地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一季度/2024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1,021.98	50,398.79
负债总额	12,379.81	10,513.94
净资产	38,642.17	39,884.85
营业收入	51,605.62	13,556.78
净利润	5,345.73	1,242.68

三、吸收合并的方式及相关安排

1、吉林威卡威与长春威卡威两公司业务整合已完成，吸收合并完成后，长春威卡威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和相关资质等均由吉林威卡威承继，长春威卡威注销，吉林威卡威存续经营。

2、合并双方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签订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3、合并双方共同办理资产转移、资产权属变更、工商登记变更及注销等相关程序和手续。

四、吸收合并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

五、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和业务资源的整合，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

吉林威卡威和长春威卡威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吸收合并事项的相关手续，并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维华祥”)通知，获悉北京维华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情况说明

北京维华祥与赵文勋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941,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5%。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为北京维华祥。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北京维华祥	否	307,000	2.65%	0.22%	2019年6月10日	2024年6月21日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120,000	1.04%	0.09%	2021年3月26日	2024年6月21日	
合计	/	427,000	3.69%	0.31%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维华祥	11,563,119	8.38%	11,136,119	96.31%	8.07%	0%	0	0%	0
赵文勋	4,378,650	3.17%	4,378,650	100%	3.17%	0%	0	0%	0
合计	15,941,769	11.55%	15,514,769	97.32%	11.24%	0%	0	0%	0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部分解除质押)；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实施推进中，由于最终交易方案尚未确定，不排除后续因本次正式交易方案无法达成一致导致交易被终止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徐忠建、朱必亮等53名交易对方持有的速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18,448,878股股份，占速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74.97%，同时向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汇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合计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15日开市起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和《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024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以及本次交易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规则要求，在首次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且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